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8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108590\_ATTACH1.jpg、  
376550000A\_113010859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108590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0859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3010859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  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  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學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  
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  
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  
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  
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  
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
113/06/07


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